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汶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877、3417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汶吉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故意」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；第4至5行「公開刊登」更正為「傳送」；第7行「111年10月3日14時51分許」更正為「111年10月3日2時51分許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顏汶吉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，惟依卷證資料中僅見被告以通訊軟體私訊之方式聯繫告訴人王恩謙，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對告訴人王恩謙之所為，該當於以網際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加重要件，是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之所為，自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，起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，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本院已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，使被告

得行使訴訟上之攻擊、防禦權，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。

(三)被告就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等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，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有詐欺之前科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)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之金額，暨其智識程度(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分別詐得之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、價值70元之不法利益，均未扣案，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王恩謙、丁俊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犯行	顏汶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犯行	顏汶吉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877號

被 告 顏汶吉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

(一)顏汶吉明知其於臉書以帳號「曾要緊」販售之龍銀並非真品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1時前某時，以電腦設備連上網際網路，登入臉書網站，以其帳號「曾要緊」，公開刊登販賣上開龍銀6枚之訊息，致王恩謙陷於錯誤，於瀏覽上開訊息後，誤信上開龍銀6枚為真品，而於111年10月3日11時許、111年10月3日14時51分許、同年月5日21時39分許，分別匯款新台幣(下同)3000元、3000元、12,000元，共計1萬8000元至顏汶吉指定之不知情邱宇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王恩謙於111年10月7日11時許，收受上開龍銀6枚發現為假貨，始知受騙。

(二)顏汶吉於112年1月11日15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由丁俊邑所管領、設立於新北市三峽區國際二街25旁停車場停車，惟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離場未繳納分文停車費用，騎車鑽停車場出入口柵欄空隙離去，因此獲得共計70元之不法利益，使丁俊邑因此受有70元之損害。嗣因丁俊邑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知受害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王恩謙、丁俊邑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汶吉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(一)(二)。
2	告訴人王恩謙於警詢中之指訴、網路轉帳翻拍畫面、網路對話翻拍畫面資料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(一)全部事實。
3	告訴人丁俊邑於警詢中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(二)之全部事實。
4	證人邱宇鎰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(一)，被告借證人上開帳戶使用，佯稱匯款抵債之事實
5	證人邱宇鎰中信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(一)，被告借用證人上開銀行帳戶，供告訴人王恩謙匯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；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2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依法分論併罰。被告詐騙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王 涂 芝